

訴願人 盛天麟

訴願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

訴願代理人 徐榕逸律師

訴願人因聲請閱覽、複製刑事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5 月 17 日新北檢錫義 111 聲他 132 字第 111905119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經臺灣高等法院○○年度○○號判決、最高法院○○年度○○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案件 1）觸犯○○罪確定，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提出閱卷聲請狀略以：擬提出非常救濟以維清白，爰聲請閱覽與前開案件基礎事實有所關聯之鈞署 88 年度偵字第 6131 號（下稱系爭案件 2）不起訴處分卷宗全卷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（原文照引）。新北地檢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1 年 4 月 27 日函請訴願人補充說明系爭案件 2 與系爭案件 1 之關聯性及聲請閱卷之理由，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6 日向新北地檢署提出刑事陳報狀，敘明訴願人聲請調閱系爭資訊，僅係為釐清系爭案件 2 為何將訴願人列為被告，以及該案之案情，與系爭案件 1 無涉。嗣新北地檢署以系爭資訊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及第 6 款規定之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」為由，以 111 年 5 月 17 日新北檢錫義 111 聲他 132 字第

111905119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提起訴願。新北地檢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提出答辯，稱系爭資訊因逾 7 年之保存年限，已於 97 年 12 月 18 日銷毀。訴願人復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略以：原處分機關若明知卷宗銷毀，訴願人已無任何閱覽、複製之可能，怎麼會再三要求訴願人提出聲請閱卷理由；如仍有卷宗電子檔保存，亦可提供訴願人閱覽及複製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不起訴處分或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所謂「政府資訊」，乃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訊息。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「政府資訊」，固不分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為，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，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，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5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- 二、新北地檢署雖以系爭資訊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

規定之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及第 6 款規定之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」為由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惟查系爭資訊因逾 7 年保存年限之規定，新北地檢署業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將系爭資訊予以銷毀，當時卷證電子化之制度尚未施行，且據該署回復系爭資訊未製作電子檔加以保存，故新北地檢署已無依訴願人要求提供系爭資訊之可能。是以，系爭函復理由雖有未洽，惟不影響本件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仍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林錦村

委員 黃玉垣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